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向法院申请出具保函置换被查封财产及签署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于保障主要资产的安全性，规避交易风险，顺利推进资产交易交割的目的，分别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向法院申请置换被查封财产，解除标的土地保全措施。分别与广州市得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惠州市大森家具有限公司、广州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众汉石材经营部公司、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支付相关款项，是出于保障已购买的主要资产的安全性，规避交易风险，顺利推进资产交割，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补充审议的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签署《和解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事项。

二、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 A 线以北 AH0915002 地块 2 号上盖建筑物的部分区域，作为精准医学中心运营场所使用，是为拓展精准医学中心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艺、郝世明、周庆权

2020年8月27日